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8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陳金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1年執助乙字第412號、112年執更助乙字第9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金璋(下稱受刑人)在尚有他案未判決定讞時，在不清楚、不了解的情況下簽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調查表，因資訊不足，反造成對受刑人不利之情形。且受刑人於民國111年7月7日即已入監執行，原審卻未於裁定前提解受刑人到庭應訊或以函文、遠距視訊等方式使受刑人得陳述意見，原審裁定即有違誤，無從維持，並考量受刑人之審級利益，請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裁定。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乃指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此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行為，並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至於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刑事執行目的在依據國家權力實現刑事裁判內容，職司執行之檢察官須本於確定裁判，遵旨執行，至於確定裁判是否違法、不當，僅得另循刑事訴訟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糾正途徑，加以確認、尋求救濟，非執行檢察官所能置喙，自不得執以主張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抗字第372號裁定要旨)。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臺灣
03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105號裁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46號裁
05 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確定，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
06 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執更助乙字第95號執行指揮書予以
07 執行；受刑人另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經臺中地院以109
08 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由
09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執助乙字第412號執行指揮書予以
10 接續執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調取之上開裁定書
11 及判決書各1件、執行指揮書2件附卷可稽。本院上開定刑裁
12 定及臺中地院上開科刑判決既均已確定，則彰化地檢署檢察
13 官依該等確定裁判內容，據以核發上開2件執行指揮書予以
14 (接續)執行，係屬檢察官執行指揮職權之合法行使，並無
15 「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言。受刑人聲明
16 異議意旨所陳，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
17 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18 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3 法官 簡婉倫

24 法官 黃小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鄭淑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